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正體中文版草案

合資權益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6 月 20 日前,
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資權益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資權益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0 年 1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財務報導」，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 1998、1999 及 2000 年作有限度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名稱改為「合資權益」。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 11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13 號「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1998 年 12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5 號「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孳息之權利」(2004 年 12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得提前適用)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 – IN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資權益	
範圍	1–2
定義	3–12
合資之形式	7
聯合控制	8
合約協議	9–12
聯合控制營運	13–17
聯合控制資產	18–23
聯合控制個體	24–47
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	30–45B
比例合併	30–37
權益法	38–41
比例合併及權益法之例外	42–45B
合資控制者之單獨財務報表	46–47
合資控制者與合資間之交易	48 – 50
投資者財務報表中對合資權益之報導	51
合資營運者	52–53
揭露	54–5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58–58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2000 年修訂）之撤銷	59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核准
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由第 1 至 59 段條文及附錄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時，應考量其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財務報導」（2000 年修訂），並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理由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作為其國際會計準則改善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係基於證券主管機關、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準則之質疑及批評而進行。此計畫之目的在減少或刪除準則之替代處理、多餘及矛盾之處，以及處理部分趨同之議題並達成其他改善。
- IN3 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投資子公司之會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重大變動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進行必要修正以作為改善計畫之一部分。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中合資權益會計之基本方法。

主要變動

- IN4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範圍

- IN5 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類似個體所持有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控制者權益，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處理，則不適用本準則。該等投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 IN6 此外，本準則提供豁免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之規定，該規定類似特定母公司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該等豁免包括投資者亦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第 2 段(b)）或該投資者雖非前述之母公司，但符合與前述母公司相同類型豁免條件之情況（第 2 段(c)）。

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之豁免

- IN7 本準則未規定以取得後十二個月內處分為目的而取得並持有之合資權益應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此須有證據顯示該投資之取得係以出售為目的且管理階層已積極尋找買主。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中「短期內」之名詞已改為「十二個月內」。若該等合資權益未於十二個月內處分，除少數特定情況外，應自取得日起改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處理。*
- IN8 如合資係在使資金移轉予合資控制者能力嚴重受損之嚴格長期限限制下營運，但合資控制者仍持續對合資權益具聯合控制，本準則規定仍應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喪失聯合控制後，方停止適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

單獨財務報表

- IN9 投資者單獨財務報表編製之規定係訂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揭露

- IN10 本準則要求合資控制者揭露用以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中權益之方法（即比例合併或權益法）。

*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刪除此範圍排除之規定，並取消對合資之聯合控制若預期為暫時，可豁免適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之規定。更進一步之討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

合資權益

範圍

1 不論合資活動採用之架構或形式為何，本準則適用於合資權益之會計及合資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於合資控制者及投資者財務報表中之報導。惟本準則不適用於下列組織於聯合控制個體所持有，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合資控制者權益：

- (a) 創業投資組織，或
- (b) 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等類似個體。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衡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持有該等權益之合資控制者應依第 55 及 56 段之規定揭露。

2 擁有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合資控制者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得豁免適用第 30 段（比例合併）及第 38 段（權益法）之規定：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之權益；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 10 段之例外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所擁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或
- (c) 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 (i) 合資控制者本身係被其他企業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合資控制者不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
 - (ii) 合資控制者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 (iii) 合資控制者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 (iv) 合資控制者之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定義

3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控制係指主導某一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權益法係指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原始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取得後合資控制者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之會計方法。合資控制者之損益包括其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份額。

合資投資者係指對合資未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

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且僅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合資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指兩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

比例合併係指合資控制者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與合資控制者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行合併或於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中以個別單行項目單獨報導之會計方法。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由母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者或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控制者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該報表中投資之會計處理係以直接權益為基礎，而非以被投資者所報導之經營結果及淨資產為基礎。

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項經濟活動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控制者係指對合資具有聯合控制之合資者。

- 4 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之財務報表並非單獨財務報表；企業如無子公司、關聯企業或未在聯合控制個體中擁有合資控制者權益，其財務報表亦非單獨財務報表。
- 5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合併財務報表、對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及以比例合併合資控制者之合資權益之財務報表以外所出具之財務報表。單獨財務報表可能（亦可能不）附加或隨附於前述財務報表。
- 6 企業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10 段之規定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第 13 段(c)之規定豁免採用權益法，或依本準則第 2 段之規定豁免採比例合併或權益法時，得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

合資之形式

- 7 合資具有多種不同之形式及結構。本準則辨認出以下三大類通稱為合資且符合合資之定義者：聯合控制營運、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個體。下列係所有合資兼具之特性：
- (a) 兩方或多方之合資控制者受合約協議所約束；及
 - (b) 該合約協議確立聯合控制。

聯合控制

- 8 當被投資者係在法定重整或破產中，或在資金移轉予投資者受到嚴格之長期限限制下營運時，聯合控制可能被排除。若聯合控制仍持續，則前述事項本身不足以構成該合資可不依本準則處理之理由。

合約協議

- 9 合約協議之存在使涉及聯合控制之權益與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關聯企業（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有所區別。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未具備合約協議以確立聯合控制之活動並非合資。
- 10 合約協議可用各種方式舉證，例如藉由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或合資控制者間之討論紀錄。在某些情況下，該協議可能納入合資之章程或其他章則。無論其形式為何，合約協議通常以書面為之並包含下列事項：
- (a) 合資之活動、存續期間及報導責任；
 - (b) 合資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之任命，及合資控制者之表決權；
 - (c) 合資控制者之資本投入；及
 - (d) 合資控制者對合資之產出、收益、費損或經營結果之分配。
- 11 合約協議確立合資之聯合控制。該規定確保不會有單一合資控制者處於單獨控制此活動之地位。
- 12 合約協議可能指定某一合資控制者為合資之營運者或管理者。該營運者並未控制合資，而係於經合資控制者依據合約協議同意並授權予該營運者執行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範圍內運作。若營運者有權主導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即控制該事業，則該事業為營運者之子公司而非合資。

聯合控制營運

- 13 某些合資之營運涉及使用合資控制者之資產或其他資源而非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企業，或與合資控制者本身分離之財務結構。每一合資控制者使用其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自備存貨。合資控制者亦產生自身之費用及負債，並自行籌資，該等費用、負債及資金籌措均係其本身之義務。合資活動可能由合資控制者之員工隨同合資控制者之類似活動進行。合資協議通常規定聯合產品之銷售收入及共同發生之費用於合資控制者間之分配方式。
- 14 聯合控制營運之一例為，兩方或多方合資控制者結合其營運、資源及專長，以共同生產、行銷及配送某一特定產品（例如飛機）。生產過程中之不同環節各由不同合資控制者執行，每一合資控制者承擔自身之成本，並由出售飛機收入中取得依合約協議規定所享有之份額。
- 15 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營運中之權益，應於財務報表中認列：
- (a) 合資控制者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 (b) 合資控制者所產生之費損及其所享有經由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 16 由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已於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認列，故合資控制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須對該等項目進行調整或執行其他合併程序。
- 17 合資本身可能不需要單獨之會計紀錄，亦可能不編製財務報表。惟合資控制者可能編製管理帳表以評估合資之績效。

聯合控制資產

- 18 某些合資涉及合資控制者聯合控制（且經常共同持有）一項或多項投入於合資或為合資目的而取得，並用於達成合資目的之資產，該等資產係用於為合資控制者獲取利益。每一合資控制者可分享該資產之產出並各自依協定份額分擔所產生之費用。
- 19 該等合資未涉及公司、合夥、其他企業或與合資控制者本身分離之財務結構等之設立。每一合資控制者透過其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控制其對未來經濟效益所享有之份額。
- 20 石油、天然氣及礦產開採產業之許多活動涉及聯合控制資產。例如，多家產油公司可能聯合控制並經營一條輸油管，每一合資控制者分擔經營該輸油管所需費用之協定份額，以換取使用該輸油管運送自家之產品。聯合控制資產之另一例為兩

家企業聯合控制一項不動產，分享所收取之租金並各自分擔一定比例之費用。

- 21 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資產中之權益，應於財務報表中認列：
- (a) 合資控制者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
 - (b) 合資控制者已發生之負債；
 - (c) 合資控制者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
 - (d) 出售或使用其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及
 - (e) 合資控制者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
- 22 每一合資控制者對於其在聯合控制資產中之權益，應於會計紀錄中納入並於財務報表中認列：
- (a) 合資控制者所享有聯合控制資產之份額，並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分類，而非逕作為投資。例如，對聯合控制輸油管所享有之份額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b) 合資控制者已發生之負債，例如為其所享有資產份額所作之融資。
 - (c) 合資控制者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因合資而發生之負債，其所承擔之份額。
 - (d) 因出售或使用其對合資產出所享有份額之收益，及對合資所發生費損之份額。
 - (e) 合資控制者已發生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費用，例如與合資控制者對聯合控制資產權益之融資及銷售其所享有之產出份額有關者。
- 由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已於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認列，故合資控制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無須針對該等項目進行調整或執行其他合併程序。
- 23 聯合控制資產之會計處理反映合資之實質及經濟事實，通常亦反映其法律形式。合資本身之單獨會計紀錄可能僅限於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且最終由合資控制者依協定份額分擔之費用。合資本身可能不編製財務報表，即使合資控制者可能編製管理帳表以評估合資之績效亦然。

聯合控制個體

- 24 聯合控制個體係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之合資，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除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確立對於該個體經濟活動之聯合控制外，該個體之營運方式與其他個體相同。

- 25 聯合控制個體控制合資之資產、發生負債及費損並賺取收益，且得以本身之名義簽訂合約及為合資活動籌資。每一合資控制者有權分享聯合控制個體之利潤，惟有些聯合控制個體亦涉及合資產出之分享。
- 26 常見聯合控制個體之例為，兩家企業經由移轉相關資產及負債予聯合控制個體以結合其特定行業之活動。聯合控制個體之另一例為，企業與國外政府或其他機構合作開拓國外業務，而設立由該企業與國外政府或其他機構聯合控制之單獨個體。
- 27 許多聯合控制個體實質上與所稱之聯合控制營運或聯合控制資產類似。例如，合資控制者基於租稅或其他理由可能將聯合控制資產（例如輸油管）移轉予聯合控制個體。同樣地，合資控制者可能將其資產投入聯合控制個體作為聯合營運之用。某些聯合控制營運亦涉及設立聯合控制個體以處理營運活動之特定層面（例如產品之設計、行銷、配送或售後服務）。
- 28 聯合控制個體應與其他企業相同，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持其會計紀錄及編製與表達財務報表。
- 29 每一合資控制者通常投入現金或其他資源至聯合控制個體。該等投入應列入合資控制者之會計紀錄並於財務報表認列為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合資控制者之財務報表

比例合併

- 30 合資控制者應採用比例合併或第 38 段所述之替代方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時，應使用後述兩種報導格式之一。
- 31 無論合資控制者是否尚有對子公司之投資，或是否將其財務報表稱為合併財務報表，均採用比例合併之兩種報導格式之一，以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 32 合資控制者於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時，首要在反映該協議之實質及經濟事實，而非合資之特殊架構或形式。合資控制者於聯合控制個體中透過其對該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之份額，控制其所享有之未來經濟效益份額。合資控制者若採用第 34 段所述比例合併之兩種報導格式之一，認列其對聯合控制個體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即可反映此實質及經濟事實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
- 33 比例合併之應用係指合資控制者之財務狀況表包含其對聯合控制之資產所享有之份額及其對共同承擔之負債所分擔之份額。合資控制者之綜合損益表包括其對聯合控制個體收益及費損之份額。採用比例合併時所應用之許多程序，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所規定對投資子公司之合併程序。
- 34 不同之報導格式可用以達成比例合併之結果。合資控制者可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

各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逐行與其財務報表中之類似項目合併。例如，其可將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存貨所享有之份額與其本身之存貨合併，並將對聯合控制個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享有之份額與其本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另一替代方法為，合資控制者將其對聯合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份額以個別單行項目列示於財務報表。例如，其可於流動資產項下單獨列示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流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並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單獨列示對聯合控制個體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享有之份額。上述兩種報導格式所報導之損益及各主要類別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金額完全相同。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此兩種格式均可接受。

35 無論採用何種格式以達成比例合併之結果，均不宜將其他負債或資產減除以抵銷任何資產或負債或將其他費損或收益減除以抵銷任何收益或費損，除非存有法定抵銷權且該抵銷代表對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預期。

36 **合資控制者應自對聯合控制個體喪失聯合控制之日起停止採用比例合併。**

37 合資控制者應自對聯合控制個體不再享有控制之日起停止採用比例合併。例如，若合資控制者處分其權益或因外部對聯合控制個體加諸之限制而使合資控制者不再具有聯合控制，即可能發生此情況。

權益法

38 **作為第 30 段所述比例合併之替代方法時，合資控制者應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39 無論合資控制者是否尚有對子公司之投資，或是否將其財務報表稱為合併財務報表，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40 某些合資控制者採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述之權益法以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主張單獨控制項目與聯合控制項目不宜合併者，以及持合資控制者對聯合控制個體僅具重大影響而非聯合控制之觀點者，支持權益法之採用。鑒於比例合併較能反映合資控制者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實質及經濟事實，亦即對合資控制者所享有未來經濟效益份額之控制，故本準則不建議採用權益法。惟本準則仍允許採用權益法作為認列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替代方法。

41 **合資控制者應於其對聯合控制個體喪失聯合控制或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

比例合併及權益法之例外

4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分類為待出售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

- 43 先前分類為待出售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如不再符合待出售分類之條件時，應自分類為待出售之日起，改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期間之財務報表應配合修正。
- 44 [已刪除]
- 45 若投資者對某一個體喪失聯合控制，且該原聯合控制個體並未成為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則應自該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剩餘之投資。若聯合控制個體成為投資者之子公司，投資者應自該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處理其權益。若聯合控制個體成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投資者應自該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其權益。喪失聯合控制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 (a)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聯合控制個體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及
- (b) 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45A 當投資不再為聯合控制個體並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時，則該投資不再為聯合控制個體時之公允價值，應視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B 若投資者喪失對某一個體之聯合控制，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因此，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投資者喪失該個體之聯合控制時，亦應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重分類調整）。例如，聯合控制個體具有與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且投資者喪失對該個體之聯合控制時，投資者應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損益。若投資者減少其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聯合控制個體，則投資者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資控制者之單獨財務報表

- 46 合資控制者之單獨財務報表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第 38 至 43 段之規定處理。
- 47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應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合資控制者與合資間之交易

- 48 合資控制者投入或出售資產予合資時，認列該交易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任何部分，應反映交易實質。該資產若仍由合資持有，則在合資控制者已移轉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合資控制者應僅認列歸屬於其他合資控制者權益部分之利益或損失。^{*}若該投入或出售證明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合資控制者應即認列全數損失。
- 49 合資控制者向合資購買資產時，在將該資產轉售予獨立之第三方前，不得認列其對合資由該交易所產生之利潤所享有之份額。合資控制者對該等交易所產生損失份額之認列，應與認列利潤之方式相同，惟該損失若係代表流動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應立即認列。
- 50 為評估合資控制者與合資間之交易是否能證明資產發生減損，合資控制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資控制者於決定使用價值時，應估計合資經由持續使用及最終處分該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投資者財務報表中對合資權益之報導

- 51 未具聯合控制之合資投資者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處理該投資，若其對合資具有重大影響，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規定處理。

合資營運者

- 52 合資營運者或管理者之任何收費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處理。
- 53 合資之營運者或管理者可能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控制者擔任。合資營運者通常因該項職務而收受管理費。合資將該等管理費作為費用處理。

揭露

- 54 除損失機率甚低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下列或有負債之彙總金額，並與其他或有負債之金額分別揭露：
- (a) 合資控制者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以及合資控制者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合資控制者所承擔之份額；

^{*} 另見解釋公告第 13 號「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 (b) 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合資控制者所承擔之份額；及
- (c) 因合資控制者可能必須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之負債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55 合資控制者應將下列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承諾彙總金額，與其他承諾分別揭露：

- (a) 合資控制者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以及合資控制者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合資控制者所承擔之份額；及
- (b) 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合資控制者所承擔之份額。

56 合資控制者應列表揭露並說明其於重大合資中之權益及所持有聯合控制個體所有權權益之比例。合資控制者採用逐行報導格式之比例合併或權益法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中之權益者，應揭露與其合資權益有關之各流動資產、長期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彙總金額。

57 合資控制者應揭露用以認列其於聯合控制個體中權益之方法。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58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58A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45 及 46 段並新增第 45A 及 45B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58B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1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並應提前適用 2008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3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第 1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 段之修正內容。企業得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58C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第 1、45 至 45B 及 51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2000 年修訂）之撤銷

59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財務報導」（2000 年修訂）。

附錄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 2003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